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242,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38%；股东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9,03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48%。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的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77,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黄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95%；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4,8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48%；合计减持不超过 29,034,8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54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42,634	6.79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696,92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09,078 股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034,824	0.51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49,8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4,9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平	119,242,634	6.793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4,824	0.5148%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合计	128,277,458	7.3086%	—

说明：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和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黄平先生直接持有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3.7171%的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平	580,000	0.0330%	2019/9/20~2019/9/27	9.13-9.88	不适用
黄平	370,960	0.0210%	2019/12/18~2020/1/14	9.00-9.40	不适用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0028%	2019/10/24~2019/10/24	8.59-8.59	2019-08-27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	0.1743%	2020/6/18~2020/6/18	6.86-6.86	不适用

说明：黄平先生减持的股份是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前减持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沃本新材 2020 年 6 月 18 日减持的 306 万股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平	不超过： 20,000,000 股	不超过： 1.1395%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20,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20,000,000 股	2020/8/4～ 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34,824 股	不超过： 0.5148%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9,034,824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9,034,824 股	2020/8/4～ 2021/1/29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黄平先生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黄平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沃本新材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沃本新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